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觀塘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附屬設施大樓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補充資料

在 2014 年 6 月 9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前，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提高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與非資助宿位比例，由 6:4 增至 8:2；以及
- (b) 為擬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日間護理單位)同時進行建造工程及挑選營辦者的招標工作，以便上述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能盡早(例如在建造工程完竣大約 3 至 6 個月後)投入服務。

當局的回應載述於以下段落。

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與非資助宿位比例

2. 自 2001 年起，社會福利署(社署)以公開招標方式，向非政府機構或私人營辦機構批出 24 間合約安老院舍的合約。這些合約院舍的服務，包括資助及非資助部分，均受到相關合約的內容所規管和監察，以確保服務質素。我們認為在這些合約院舍所提供的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可以為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更多公共服務以外的合適選擇。

3. 在規劃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時，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一般會訂為 6:4。社署在決定個別合約院舍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數目時，亦會適度考慮相關安老院舍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因素，以及鄰近相關院舍的非資助宿位供應情況。因此，並非所有合約安老院舍均以 6:4 的比例提供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然而，作為社署考慮個別合約院舍所提供資助與非資助宿位時的基礎，我們認為沿用 6:4 比例為一般準則的做法合適。

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投入服務安排

4. 擬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由房屋署負責為擬建的設施興建具基本設施的處所。在上述處所的基本設施建成後，仍需進行其他工序，包括檢修建築有欠妥當之處，然後才會把處所正式交予擬建設施的服務營辦者。根據過往經驗，服務營辦者平均需要 11 個月的時間以進行開展服務的準備。這些準備工作包括進行裝修工程、購置家具和設備、申領相關牌照等。若要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在其基本處所落成後 3 至 6 個月後投入服務，實際上並不可行。

5. 為縮短投入服務所需的時間，社署準備在建造工程完竣前提早啟動招標程序。有關安排可以讓社署提前向被選取的服務營辦商批出合約，從而使安老院舍的設施盡快完備，早日投入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4 年 7 月